

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建审改办字〔2020〕2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疫情期间复工复产难题，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现将《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及市委有关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快速恢复生产，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举措。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精神，坚持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密切关注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困难，加强精准施策和部门联动，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通过优化审批服务、创新审批举措，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快审批、快落地，助力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恢复，持续巩固和提升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不再单独申请办理立项备案

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和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接口，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后，通过信息共享推送到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动备案，生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后推送回工程审批系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规划审批手续办理流程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不需要组织进行专家论证。规划放线测量以及竣工规划核实勘验测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既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材料）上，新建、改建、扩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且在原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用地性质变更的，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推行“联评联审”工作机制

推行“联评联审”工作机制，在审查项目总平面及单体方案时，邀请行业专家和职能部门，共同对项目审批所涉及的交通、绿化、亮化、消防等内容进行并联技术审查，同时审核、一次评审，现场给予专家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主管部门）

（四）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对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规划批复范围内的产业园区的标准厂房、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项目，环评实施豁免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可直接开工建设，建成后投入运行。实施环评豁免管理，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简化收费审批流程

推行建筑工程“一窗收费”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缴纳

的人防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窗口核算、一个窗口缴费，减少建设单位缴费次数，方便建设单位办理费用缴纳业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管理局、市人防办等主管部门）

（六）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建设单位可以同时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服务

疫情期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正常受理和办理。为应对疫情，方便企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推出施工许可“不见面审批”服务、“全程电子化审批”服务，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提交申请、快递邮寄材料，审批部门进行在线、快递送达证书。优化施工许可数字化功能，通过电子文件、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实现施工许可审批全程电子化。疫情期间推出“施工许可预约服务”，建设单位通过预约电话、手机APP客户端可进行施工许可预约审批，实现午间、周末施工许可正常办理，并进一步优化手机APP客户端功能，实现施工许可证APP在线“自主化”打证功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八）简化施工许可办理

根据《关于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20号）规定，取消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以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条件。不得将工商保险、保证金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前置要件。不再出具《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相关信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进行共享。适时提高办理施工许可工程施工许可限额。（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续有效期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为缓解疫情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的影响，对于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有效期截止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继续有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十）简化施工许可变更办理流程

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变更应依法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外，施工许可其他内容的变更，建设单位无需再申请和审批，只需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及时告知发证机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取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

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无地下室

不涉及基坑开挖的，产生的少量渣土无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十二）取消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申请

依托全市项目审批立项联动机制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取消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申请，电力接入全过程再压减一个环节。电网企业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动服务企业，指导项目并提供施工期间用电及正式用电的接入方案。（责任单位：青岛供电公司）

（十三）优化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服务

为应对疫情，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疫情期间，商品房预售许可服务实施容缺受理，将采取“不见面”审批模式进行。企业可通过电话微信预约、网上申报、快递材料等方式办理，办理工作将全程实现网上申请、预审和受理，并快递送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避免人员聚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四）取消部分备案手续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改革，精简事项，继续严格落实国家、省对取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的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五）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雨水、污水设施及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在周边市政排水管网完善的情况下，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动服务，提供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方案，按照

工程进度及时完成专用排水管网与城市排水管网的接通，无需申请人上门申请，无需办理任何审批手续，不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市水务集团）

（十六）强化注册和监管人员要求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探索适当提高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学历要求。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鼓励选用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七）推行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应用

将审批制证系统与全市统一的电子签章系统对接，推行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电子档案应用，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电子证照的发放、使用和共享，方便企业疫情期间使用电子证照办理建设工程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八）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流程

建设单位不再单独办理“五方验收”、人防验收、规划核验、消防验收或备案、竣工验收备案、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和不动产首次登记等手续。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各验收部门同步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和不动产登记意见，将联合验收时限压减为1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十九）优化建设审批数字化服务功能

通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化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企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见面服务、网上审批服务，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在线咨询沟通、在线支付、在线通知主管部门开工或完工信息等功能。通过优化审批数字化服务功能，实现建设项目在线提交图纸、自动生成核实是否符合规章的清单、和GIS集成交互查询、利用AI远程监控施工安全、自动规范检查autoDCR等功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建立政企沟通互动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企业沟通交流和意见反馈机制，通过政府信箱、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宣传培训会等形式，及时收集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企业业务咨询，向企业及时宣传解释有关政策法规，与企业保持及时畅通的联系渠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

三、有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优化审批服务举措，确保各项服务举措切实落地，增强企业获得感。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大力宣传优化审批服务保障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使办事企业、群众广为知晓和受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本通知相关措施切实落实落地。

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